

#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监事会决策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完善公司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监事会的构成及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条**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活动。

**第七条** 公司应当保障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工作

条件和专门的办公场所。

**第八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时，有权向公司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

监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为其提供服务和出具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

#### **第一节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的各类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 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2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二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符合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符合前款规定的上述书面提议后3日内,应当发出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对于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书面提议,监事会主席应及时要

求提议监事补正,并在提交补正后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监事会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二节 监事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每一位监事所提提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第十四条** 凡须提交监事会讨论的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提案应包括提案人的姓名或名称及提案日期。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十五条** 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挂号邮件或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在合理时限内发出通知。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 (一) 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邮件或快递、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方式;
- (二) 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事后补送书面通知。

**第十七条** 书面的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十八条** 会议资料原则上按照本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时间送达各位监事，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监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得审议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提案时，应征得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对该新增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 第三节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

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对需要以监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监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的姓名、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监事能听清其他监事发言，并进行相互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进行录音或录像。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四节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及决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时，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采取举手、口头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提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监事在该等

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监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若监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一旦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提案所议内容即形成监事会决议。

**第三十一条** 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监事会的，提案应当说明采取书面传签方式的理由，并采取一事一表决的形式。

**第三十二条** 监事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又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并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接受其他监事委托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监事对未提前通知中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监事中途退席的，对其未亲自参与表决的提案，应提交明确书面表决意见或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如未提交书面表决意见亦未委托的，该监事对未参与表决的提案的表决意见视为弃权。监事中途退席的，应当向会议主持人说明原因并请假。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监事，在被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撤换前，不具有对各项提案的表决权。

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监事，也不具有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监事及受托监事、受托外部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对决议表决同意并在决议上签字的监事（包括委托监事）要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反对或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与会监事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监事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

召开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统计结果;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在规定的表决期限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统计表决结果,并向全体监事通报表决结果。

监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期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结果不予统计。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五节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办公室应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决议所确定的执行人负责执行，并将执行结果向监事会汇报。监事会有权就历次监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三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积极执行监事会的各项决议，对执行决议拖延、推诿或阻挠的，监事会将建议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 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如涉及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大会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

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议事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则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的修改，由监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